

嘉義市政府 函

地址：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
傳 真：05-2286283
聯 絡 人：廖惻君05-2254321#719
電子郵件：mpliao@ems.chiayi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世賢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2530460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112PE01390_1_180952460031.pdf、112PE01390_2_18095246003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知，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70年8月25日局肆字第22514號函等11則函釋，及其他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及該總處相關函釋已納入「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支給辦法）內容或與支給辦法未合部分，自112年2月9日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2年2月9日總處給字第1124000180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配合行政院111年12月21日訂定發布支給辦法，並自112年1月1日施行，加班費等相關事項自112年1月1日起即應依支給辦法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檢送「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及本總處有關加班費函釋停止適用一覽表」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機關暨所屬機關學校(不含嘉大附小)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(含附件)

